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公开10表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实施单位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41	116.41	116.4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41	116.41	116.4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力服务保障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严防打击恐怖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各类职务犯罪，二是深刻理解和把握中央今年经济工作重大部署，围绕云南“三大定位”和“三大攻坚战”、民营经济发展、“三张牌”打造等重点工作，有效发力、精准施策。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总结知识产权审判、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审判环境资源案件、依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发布旅游纠纷十大典型案例。三是在推进司法为民上下更大功夫，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司法难点、热点问题，严防打击危害群众利益的犯罪，妥善化解民生领域纠纷。服务保障全省脱贫攻坚战，审结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坚决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严格执行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程序公正等原则，加强审判监督，保障当事人申诉权，四是强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建成“五大网系”“三朵云”，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全面支撑。在全国法院率先建立“法院网上协同办案平台”，全省法院、检察院实现网上办理，检验做法在全国法院推广，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全面提升诉讼服务质效，基本实现“走进一个厅、事情全办清”一站式服务，探索“互联网+旅游审判”模式，在重点旅游景区和知名景点设立155个旅游巡回法庭和审判点，全部上线百度地图，积极推进阳光司法，全力打造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全面公开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五是全力破解执行难等“五难”问题，“立案难”得到有效解决，“调查难”基本得以解决，“送达难”得到有效破解，综合施策解决“诉讼难”取得成效。向“执行难”全面宣战、实施攻坚，加大执行强制力，六、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任务上取得新成效，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继续把司法责任制改革具体任务落实落细、做优做精，围绕办案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法官业绩考评制度，坚持精简、务实、效能的原则，加快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刑事案件基本证据指引，构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促进办案系统互联互通，健全常态化督察机制，加强对改革落实的督察问效。			2021年，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积极贯彻“落实提升年”的各项要求，忠实履职，把“提升素质，打造精品”作为工作的总抓手，着力提高政治素质、理论素质、业务素质；着力提升政治能力、司法工作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着力加快司法行为方式和司法行政管理方式的改革转型和提速升级，聚焦会神抓改革，励精图治谋发展，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全面强化司法保障，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各项工作实现了新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95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8	%	98	25.00	24.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执行案件结案率	>=	95	%	97.56	15.00	14.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	>=	3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案主体满意率	>=	90	%	98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	>=	98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1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实施单位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	1.19	1.1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	1.19	1.1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制服、警察制服的配备要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范围的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担负起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保证人民法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规定夏服两年换一次，其他四年换一次。服装管理细致，杜绝浪费等。					2021年，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范围的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服装管理细致，合法合规使用服装经费，杜绝浪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配置人数	=	44	人	1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1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制服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依法合规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制服及时性	>=	95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00（2020年11月底）	%	95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从廉履职，提高社会服务能力，确保公正执法，维护社会稳定	=	较上年有所提升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0.95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预算执行率得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实施单位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24	50.24	50.2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24	50.24	50.2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力服务保障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严防打击恐怖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黑恶势力犯罪，有力惩治职务犯罪，严惩非法集资、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以及电信网络诈骗，依法惩治个人信息处理等新型网络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惩治受贿与行贿犯罪并重原则，依法严惩各类职务犯罪，二是深刻理解和把握中央今年经济工作重大部署，围绕云南“三大定位”和“三大攻坚战”、民营经济发展、“三张牌”打造等重点工作，有效发力、精准施策。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审查环境资源案件，依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发布旅游纠纷十大典型案例。三是在推进司法为民上下更大功夫，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司法难点、热点问题，严防打击危害群众利益的犯罪，妥善化解民生领域纠纷，服务保障全省脱贫攻坚战，审结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坚决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严格执行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程序公正等原则，加强审判监督，保障当事人申诉权，四是强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建成“五大网系”“三朵云”，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全面支撑。在全国法院率先建立“法院网上协同办案平台”，全省法院、检察院实现网上办理，检验做法在全国法院推广，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全面提升诉讼服务质效，基本实现“走进一个厅、事情全办清”一站式服务，探索“互联网+旅游审判”模式，在重点旅游景区和知名景点设立155个旅游巡回法庭和审判点，全部上线百度地图，积极推进阳光司法，全力打造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全面公开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五是全力破解执行难等“五难”问题，“立案难”得到有效解决，“调处难”基本得以解决，“送达难”得到有效破解，综合施策解决“诉讼难”取得成效，向“执行难”全面宣战、实施攻坚，加大执行强制力，六、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任务上取得新成效，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继续把司法责任制改革具体任务落实落细、做优做精，围绕办案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法官业绩考评制度，坚持精简、务实、效能的原则，加快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刑事案件基本证据指引，构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促进办案系统互联互通，健全常态化督察机制，加强对改革落实的督察问效。					2021年，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积极贯彻“落实提升年”的各项要求，忠实履职，把“提升素质，打造精品”作为工作的总抓手，着力提高政治素质、理论素质、业务素质；着力提升政治能力、司法工作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着力加快司法行为方式和司法行政管理方式的改革转型和提速升级，聚焦会神抓改革，励精图治谋发展，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全面强化司法保障，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各项工作实现了新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95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8	%	98	25.00	2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执行案件结案率	≥	95	%	97.56	15.00	14.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	≥	3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案主体满意率	≥	90	%	98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	≥	98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6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实施单位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6	5.96	5.9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6	5.96	5.9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作目标明确。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政治部关于印发《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执行人民警察值班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0号文）、法院、检察院中承担犯罪嫌疑人看管、押解、值庭、监视居住等职能的司法警察执行审判保障、死刑、民事强制执行、拘传或拘留等强制措施、维护秩序、保卫安全、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等任务期间，视为执勤；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由国家统一规定标准调整为实行总量管理。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补休；不能补休的，应当给予补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月人均710元和本级各相关单位的国家政法专项编制内人民警察实有人数，核定年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总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月人均710元和本级各相关单位的国家政法专项编制内人民警察实有人数，核定年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总量。			2021年，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执行人民警察值班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补休；不能补休的，应当给予补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月人均710元和本级各相关单位的国家政法专项编制内人民警察实有人数，核定年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总量，合规合法使用资金，不断提高司法警察执法执勤工作水平，确保法院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人数	=	7	人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依法合规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保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00（2021年11月底）	%	75	10.00	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真履职，提高社会服务能力，确保高效执法，维护社会稳定	=	较上年有所提升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部门对法警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9.5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60%（含）、6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实施单位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00	78.00	7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00	78.00	7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云财政法〔2018〕34号）“统一规范我身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的要求，我院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进行管理，激励建设一支有效的专业化职业化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质量。			我院按照《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云财政法〔2018〕34号）“统一规范我身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的要求，严格开展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使用开支，强化书记员队伍管理，开展各项书记员竞赛，进一步提高书记员能力素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我院审判工作质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人数	=	13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依法合规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及时率	=	100	%	95	20.00	1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岗位数	>=	13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政法官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90	%	96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